

附件2:

镇安县财政资金（项目）支出绩效目标表

（ 2022 年度）

填报单位（签章）：镇安县文化和旅游局

填报时间：2023.11.13

项目名称			包茂高速镇安出口辐射区域环境综合整治项目（环境整治暨绿化亮化		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	卢演根
主管部门			镇安县文化和旅游局		项目实施单位	镇安县文化和旅游局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		资金总额		292.61	
			其中：财政拨款小计		200	
			1. 上级财政拨款			
			2. 本级财政拨款		200	
			其他资金		92.61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		
	目标1：进一步完成高速路出口辐射区环境综合整治建设，推进我县“三拆两改一提升”和城乡环境整治工作深入开展，巩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成果，为2022年我县争创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营造良好的环					
	目标2：开展高速路出口左右绿化区建设，绿植美化高速路与211国道连接桥护栏，修整出口对面岩壁下绿化带和花坛，整治高速出口向北沿211国道两边空地、围墙、绿化带、社区院子及临路护岸、居民院子边的或围墙或简易花圃或石坎等、道路两旁的违建拆除和相关设施整改建设，实施文化墙、护岸、花坛建设及绿化美化，建设沿线路灯和标识牌，等等。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：高速路出口左侧、右侧环境绿化、美化综合改造		≧1500平方米	
			指标2：绿植美化高速路与211国道连接桥护栏		≧200平方米	
			指标3：高速路口至水源段景观绿化、砌化池等		≧1300平方米、≧1300延米	
			指标4：沿线围墙筑砌、修补		≧783延米、≧320平方米	
			指标5：沿线新建仿古砖花墙、砌花池等		≧2000延米、≧17个	
			指标6：新建防撞护栏、景观小品		≧5米、≧3处300平方米	
			指标7：安装仿古太阳能路灯、标识		≧158盏、≧6处	
		质量指标	指标1：对高速路镇安出口辐射区进行综合环境整治提升		高质量完成	
		时效指标	指标1:指标1：2022年12月前		按时完成	
		成本指标	指标1:指标1：支出符合相关规定		292.61万元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指标1：提升了镇安城市环境品质，促进镇安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		长期	
		社会效益	指标1：提高镇安对外形象		长期	
			指标2：打造更加优质的区域环境		长期	
		生态效益	指标1：提供优质的旅游生态环境		长期	
		可持续影响	指标1：推动镇安打造秦岭最佳康养		长期	
	满意度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：游客满意度		≧90%	